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訴字第233號

原　　告　蔡佳蓉
　　蔡宗鷗
　　蔡宗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
被　　告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
訴訟代理人　陳自強
兼
訴訟代理人　陳勤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件起訴時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5 年9 月1 日本院成立同時移撥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宗鷗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蓉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宗儒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蔡宗鷗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蔡佳蓉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蔡宗儒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勤元受僱被告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鈦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7日17時45分許駕駛長鈦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執行業務，沿高雄市○○路自東向西行駛左轉文康路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三人之母親蔡許秀麗致死（下稱系爭事故），蔡宗鷗因此支出殯葬費新臺幣（下同）50萬元。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因母親死亡而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各400萬元、300萬元、300萬元。蔡佳蓉、蔡宗儒部分扣除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100萬元，蔡佳蓉、蔡宗儒仍各有300萬元、2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陳勤元分別賠償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賠償3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又被告長鈦公司為被告陳勤元之僱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　被告陳勤元、長鈦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3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對陳勤元受僱於長鈦公司，陳勤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均不爭執，然蔡許秀麗行走在車道上，亦有過失。對原告蔡宗鷗支出殯葬費50萬元不爭執，然原告皆已成年而無須受蔡許秀麗扶養，亦均有房屋及工作收入，其求償金額實屬過高，等語置辯。均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陳勤元考領有屘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並任職於長鈦公司，平日從事駕車至加工區推銷產品之工作。

陳勤元於105 年1 月7 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崇德路與文康路交岔路口左轉文康路時，適有蔡許秀麗未行走行人穿越道，而自該路口行人穿越道旁欲由西往東方向穿越文康路。

陳勤元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駕車左轉時，未注意蔡許秀麗自該路口行人穿越道旁，在其左前方欲穿越文康路，陳勤元因閃煞不及而撞擊蔡許秀麗，致蔡許秀麗倒地而受有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及左前臂腔室症候群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傷勢過重，而於同日22時14分死亡。

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交上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全卷資料，逢甲大學108 年11月29日逢建字第1080011479號函檢附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形式真正不爭執。

ē 蔡宗鷗為蔡許秀麗支出殯葬費50萬元。

蔡許秀麗學歷為國小肄業，生前曾任飯店旅館房務人員，死亡時在大樓社區當清潔工，月薪約2 萬元。蔡佳蓉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擔任會計，月薪約3 萬元。名下有房屋，目前仍繳納房屋貸款中。蔡宗鷗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在鋼鐵公司軋鋼廠現場工作，月薪約5至6萬元。名下有房屋，目前仍繳納房屋貸款中。蔡宗儒學歷為專科畢業，無法與人正常溝通，目前無工作，偶而代班大樓管理員，無固定收入，名下有房屋。陳勤元學歷大學畢業，擔任業務員，月薪約4萬至4萬5千元，名下有車輛1部。卷內財產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

四、本件爭點：

蔡許秀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原告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蔡佳

蓉、蔡宗鷗、蔡宗儒各3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有無理由？

五、蔡許秀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駕駛人在使用該動力車輛中侵害其權利所發生，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至於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舉證。是駕駛人對其在使用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始可免負賠償責任。駕駛人自應就此免責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陳勤元於105 年1 月7 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崇德路與文康路交岔路口左轉文康路時，適有蔡許秀麗未行走行人穿越道，而自該路口行人穿越道旁欲由西往東方向穿越文康路。陳勤元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駕車左轉時，未注意蔡許秀麗自該路口行人穿越道旁，在其左前方欲穿越文康路，陳勤元因閃煞不及而撞擊蔡許秀麗，致蔡許秀麗倒地而受有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及左前臂腔室症候群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傷勢過重，而於同日22時14分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陳勤元於前揭時地駕駛自小客貨車與蔡許秀麗發生碰撞，致蔡許秀麗倒地受有前開傷害而不治死亡，自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被告辯稱蔡許秀麗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等語。經查：

－按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條第2 項、第94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 條第1 款亦定有明文。行人穿越道設置之目的，乃因人之體積較汽機車小，通行路口時，透過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以提醒其他用路人尤其是駕駛汽車者提高警覺，以避免撞及通行路口之行人，若行人不依規定任意穿越道路，以我國道路上不僅有汽車，尚有大量機車之國情，顯然對於自己人身安全有重大威脅，其他用路人亦容易發生意外。

—本件陳勤元欲由崇德路自東向西行駛左轉文康路時，須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後，始能進行轉彎甚明。陳勤元駕駛汽車上路，上開規定自應知悉甚詳，且亦為其應注意並能注意之義務，則其駕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禮讓行人通行，而當時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此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佐，且依被告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左轉，且未禮讓行人先行，致發生車禍，陳勤元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灼然至明。又本件蔡許秀麗於事故發生前，即沿崇德路慢車道右側路旁自西向東行走，欲直行通過文康路口，進入文康路口前，依上開規定，本應在蔡許秀麗之右側約1 公尺之行人穿越道（即斑馬線）上通過路口，然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蔡許秀麗行進之路徑，前後僅有機車通行，蔡許秀麗進入路口後仍繼續直行，沒有向右側行人穿越道移動，而蔡許秀麗如沿路緣向右側行人穿越道走去，並無任何阻礙，有事故發生前之影像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59 至165 頁）。然蔡許秀麗均

未向右側行人穿越道移動，仍依原來行徑方向直接在路口距右側行人穿越道約1 公尺處行走。嗣陳勤元駕駛車輛於蔡許秀麗旁邊之機車通過後，距離行人穿越道仍約有1 公尺處，因蔡許秀麗始終遭陳勤元車輛左前側A 柱擋住，而陳勤元未及發現蔡許秀麗，即以車輛左前車輪前方位置自蔡許秀麗背後撞擊蔡許秀麗，蔡許秀麗失衡倒地後，復遭未及停止之陳勤元車輛拖行，受有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及左前臂腔室症候群等傷害等情，有上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洵堪認定。是本件陳勤元車輛撞及蔡許秀麗之位置，在行人穿越道北側約1 公尺之路口內之事實，亦可認定，顯見蔡許秀麗在通過設有行人穿越道處，確有未依規定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過失，亦可認定。

．綜上，本院審酌蔡許秀麗通過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穿越馬路，本有絕對之路權，然於無不能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阻礙之情形下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而有過失，陳勤元駕駛車輛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而未禮讓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蔡許秀麗，而撞及蔡許秀麗等過失情節，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地點、事故發生後停止位置、毀損等情參研互證以觀，本院認陳勤元本應負60% 之過失責任，惟陳勤元於碰撞後未及停止，仍向前行進約1 公尺距離，致蔡許秀麗完全停倒於陳勤元車輛之下，致蔡許秀麗所受傷勢更加嚴重，而最終陳勤元應負80% 之過失責任。又本件經送交通事故鑑定，亦認陳勤元有未依規定讓行人先行、蔡許秀麗有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過失，此有逢甲大學108 年11月29日逢建字第1080011479號函檢附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意見書可佐（本院卷二第143 至173 頁），上開鑑定意見與本院認定相同，益徵本件陳勤元應負擔80% 過失責任，蔡許秀麗需負擔20% 過失責任。

六、原告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各300萬元、350萬元、200萬元，有無理由？

次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蔡許秀麗致死，依上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關於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審究如下：

- 殯葬費用部分：蔡宗鷗主張為蔡許秀麗支出殯葬費500,000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金額堪以認定，應予准許。

㈡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經查，蔡許秀麗為原告3 人之母，因系爭事故致死，原告3 人基於蔡許秀麗子女之身分權受有侵害，精神上自當受有極大痛苦，而得請求陳勤元賠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是原告依民法第194 條規定請求陳勤元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蔡許秀麗學歷為國小肄業，生前曾任飯店旅館房務人員，死亡時在大樓社區當清潔工，月薪約2 萬元。蔡佳蓉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擔任會計，月薪約3 萬元。名下有房屋，目前仍繳納房屋貸款中。蔡宗鷗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在鋼鐵公司軋鋼廠現場工作，月薪約5至6萬元。名下有房屋，目前仍繳納房屋貸款中。蔡宗儒學歷為專科畢業，無法與人正常溝通，目前無工作，偶而代班大樓管理員，無固定收入，名下有房屋。陳勤元學歷大學畢業，擔任業務員，月薪約4萬

至4萬5千元，名下有車輛1部。卷內財產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97至199頁、本院卷一第19頁、第35至39頁），及兩造資力、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侵權情狀、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蔡佳蓉、蔡宗鷗、蔡宗儒分別請求400萬元、300萬元、300萬元尚屬過高，應分別以150萬元，核屬適當。

從而，蔡宗鷗之損害合計為2,000,000元（計算式：醫療費含看護費500,000元＋1,500,000＝2,000,000）。蔡佳蓉、蔡宗儒之損害分別為1,500,000元。

ŋ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陳勤元及蔡許秀麗應各負80% 、20% 之責任，業經認定如前，依上開規定，爰減輕被告20% 之賠償金額。從而，蔡宗鷗得向陳勤元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1,400,000元（計算式2,000,000× 80%＝1,600,000元】。蔡佳蓉、蔡宗儒得向陳勤元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分別為1,200,000元（計算式1,500,000× 80%＝1,200,000元】。

ē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蔡佳蓉、蔡宗儒、蔡宗鷗於系爭事故後，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7,335元，有匯款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36至39頁）。是蔡佳蓉、蔡宗儒、蔡宗鷗所得請求陳勤元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金各667,335元。從而，蔡佳蓉、蔡宗儒、蔡宗鷗所得請求陳勤元賠償之金額分別為532,665元（計算式：1,200,000－667,335＝532,665）、532,665元、932,665元（計算式：1,600,000－667,335＝932,665）。逾此範圍之請求，均非有據。

末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僱用人與行為人應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此種情形係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第3025號判例意旨參照）。陳勤元既係擔任長鈦公司業務員，平日從事駕車至加工區推銷產品之工作，並於執行長鈦公司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而侵害原告上開權利，自應由長鈦公司與陳勤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長鈦公司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就受僱人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即難為有利長鈦公司之認定，應認原告3人請求長鈦公司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3 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蔡宗鷗932,665元、蔡佳蓉、蔡宗儒各53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5年4月2日（送達證書，訴字卷第26至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文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琇淳